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0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壹连科技”,股票代码为“30163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3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99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3.3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9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87%。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9.2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396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1.896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1.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3%。

根据《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96.446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74.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7.09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6.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79140623%,有效申购倍数为5,582.2067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1月1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9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8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9.2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8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

配售股数的差额67.396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11月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招商资管壹连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33,000	119,192,670.00	12个月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85,025	49,999,974.75	12个月
3	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4,010	19,999,989.9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620,545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3,233,579.55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455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390,750.4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070,965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6,109,735.35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641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9,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7.1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联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均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跟投股数分别为462.50万股、462.50万股,跟投金额分别为3,311.50万元、3,311.50万元。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6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9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4.72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1.40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2元(以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12元(以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6,230.00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498.2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费用:188.68万元(不含增值税); (2)承销费用:5,507.59万元(不含增值税); (3)审计及验资费用:665.92万元(不含增值税); (4)律师费用:466.98万元(不含增值税);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97.17万元(不含增值税); (6)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71.88万元(不含增值税)。 注:1)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费用	

发行人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丽萍	联系电话	0736-7318996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13948 010-59013949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总部	联系电话	010-5962482 010-5962484

发行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天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浙江天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汤妍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齐伟先生、财务总监郑远飞女士以及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前三季度营收增加,净利润下降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4.9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21%,归母净利润为3,868.7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8.43%,主要系子公司祥和智能本期“铁路轨道检测车项目”研发费用投入及子公司富适和(浙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2)请问贵司鼓励上市公司利用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有没有这方面的意向和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为更好的开展回购股票相关工作,与银行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好金融贷款工具,推进公司股票回购计划,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感谢您的关注!
(3)请问贵司人才培养战略实施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人力资源状况,一是打造全方位的培训体系,引导员工理解并认同企业文化,提升专业技能与技能,使员工由普通优秀及卓越转化。二是通过优化薪酬和福利,通过员工激励计划,完善绩效体系,留住优秀人才。三是通过人才引进渠道,把优秀团队引留到公司,比如祥和智能研发团队。
(4)请问贵司对第四季度业绩有何展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以“做大做强,做强产业”为目标,今年1-9月营收实现4.98亿元,同比增长11%,四季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有信心实现全年目标。感谢您的关注!

(5)请介绍一下公司回购股份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天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感谢您的关注!

(6)请介绍一下公司智能轨道检测项目及进展程度?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推进智能轨道检测车项目产业化,公司与银轮股份(002126.SZ)共同投资设立祥和智能,且公司为项目产业化在天台县平桥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智能装备生产基地。目前,轨道车各项功能基本研发完成。感谢您的关注!

(7)请问公司如何看待轨道检测设备的发展前景?
答:近年来,随着新线路的开通和既有线路的改造升级,轨道交通网络规模不断扩张,对轨道检测设备的需求也呈持续增加趋势。截至目前,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突破16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4.6万公里。根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2025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6.5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5万公里,轨道交通已成为人们日常出行的主要选择之一,相应地对轨道交通出行的安全性、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轨道检测设备主要用于轨道线路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是保证轨道交通安全的重要设备之一。轨道交通行业整体规模的不断增长对轨道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具有较大的带动作用,而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轨道检测设备不断向更高效、更精准、更自动化的方向发展,为轨道检测设备行业、铁路维护保养等服务市场带来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天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5	航天长峰	2024/11/1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还需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进一步论证,基于谨慎性原则,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知悉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8日
至2024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计划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选举	流通股(1)人
1.01	补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十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限售股:
委托人持可转债: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